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9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奇穎

張啟仁

被告 辛家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零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零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11月21日上午10時2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高雄市○○區○道0號北向350.5公里處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而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姜昱勝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75,060元（含工資113,845元、烤漆36,877元、零件218,738元、拖吊費5,6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

01 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375,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9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0 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1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2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3 項業已明定。

14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統一發
16 票、估價單、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車損照
17 片、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8 第15至53頁、第11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
21 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
22 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
23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
24 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5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9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0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3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375,060元，其中可區分為工資1

01 13,845元、烤漆36,877元、零件218,738元、拖吊費5,600元
02 一情，已如前述，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
03 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
04 109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53頁），迄
05 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2年1月又6日（出廠日期依
06 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9年10月15日計算）；參酌營
0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8 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2年
11 2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2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
13 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39,749元【計算方
14 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218,738÷（5
15 ＋1）＝36,456。(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
16 用年數）×（使用年數）：（218,738－36,456）×1/5×26/12
17 ＝78,989。(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8 額）：218,738－78,989＝139,749】，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
19 資113,845元、烤漆36,877元、拖吊費5,600元後，原告得請
20 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為296,071元。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96,071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3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23 卷第65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28 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顏崇衛